	公 職 人 員	財產申幸	及表						
申報人姓名 陳亭妃	服務機關	院							
	2.	<u> </u>		2.					
申 報 日 102年12月	29 日	申報類別	定期申報						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行	禺 及 未	成年子女					
稱謂	姓 名	稱	謂	姓 名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
(二)不動產 1.土地			e enne e seperatura e el entre e						
土 地 坐	落	所 有 權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 取 得 價 額 得)原因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			.1						
建物標	示 面積(平方 權利 章 公 尺) (持 :	所 有 權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取得價額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
(三)船舶									
種	類總噸數船籍	港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取得價額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	影腳踏車)								
廠 牌 型	號 汽 缸 容	量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 取 得 價 額 得)原因					
中華 FB308W	2	,835 陳亭妃	98年03月24日	繼承 10,000					
(五) 航空器			.i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
型 :	記製造廠名稱 國籍· 及 編	票示 所 有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取 取得價額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	P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	金額:新臺幣 ;	元)						
幣別	所 有	人外幣總	額新臺	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	·	齐 元)							
存 放 機 構 種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類 幣	別所有人	外 幣 總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額 新臺幣總額					

本欄空白											,					
(八)有價證券 (總價額	:新臺幣	ξ	元)	1	:								•		<u> </u>	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	幣	元)												٠.		
名稱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	或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-									
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	. 幣	元)		-								-			<u> </u>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名 稱代碼所	有人	買賣	機構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幣總額三總	支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 -					· .							****	4)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	賈額:新	 f臺幣	-	九 元)	<u> </u>	-		-		<u> </u>						
名 稱所有	人受	託投資	資機 相	冓 單	量 位	數	:	面 單位			外	幣	幣	别	新臺幣總額頭總	交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٠				٠.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	額:新:	臺幣	j	c)			- !									
名稱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價		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頭總	支折合新臺幣
本欄空 白					·											
· 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	其他具态	有相當/	 價值⊅	こ財	產(總價	 [額:	新	臺幣			— 元)					
財 產 種	類 項		/		件	所			有			•	人	價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2. 保險						-		-								
保 險 公	司保	險	• •	名	稱	要			保			÷	<u>۸</u>	備		註
本欄空白			-													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	幣	元)			<u></u>							-	. <u> .</u>			
種類	債	權	人	債	務人	. 2	支	地	址	餘				額	į	取得(發生)原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(十一) 債務(總金額:新	臺幣 68	2, 352	—— 元)					-				-			<u> </u>	<u> </u>
種類	債	務	人	債	權人	. 2	及	地	址	餘		:		額		取得(發生)原 因
中期放款 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	陳亭妃	l l		臺南號	F金庫商 南市北區			三段	159			6	582,	352	89 年 03 月	信用貸款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 時	生)間	發生) 因
本欄2	产白						j			٠.		-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:陳亭妃